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902室
電話：02-2778-3616
傳真：02-2778-3624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107年度 正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7年底		106年底		科目	107年底		106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3,054,738	25.85	\$ 610,492	6.43	應付款項(註八)	\$ 10,698,221	90.54	\$ 7,607,516	80.07
應收款項(註五)	8,104,363	68.59	7,956,501	83.74	代收款	18,576	0.16	2,237	0.02
預付款項	54,650	0.46	2,000	0.02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九)	3,957,352	33.49	4,284,272	45.09
流動資產合計	\$ 11,213,751	94.90	\$ 8,568,993	90.18	流動負債合計	\$ 14,674,149	124.18	\$ 11,894,025	125.18
固定資產成本(註六)	\$ 1,024,900	8.67	\$ 1,024,900	10.79	負債合計	\$ 14,674,149	124.18	\$ 11,894,025	125.18
減：累計折舊	(433,870)	(3.67)	(92,236)	(0.97)	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 591,030	5.00	\$ 932,664	9.82	累積餘絀(註十)	\$ (2,392,368)	(20.25)	\$ (1,880,938)	(19.80)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465,292)	(3.94)	(511,430)	(5.38)
存出保證金(註七)	\$ 11,708	0.10	\$ -	-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857,660)	(24.18)	\$ (2,392,368)	(25.18)
資產總計	\$ 11,816,489	100.00	\$ 9,501,657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1,816,489	100.00	\$ 9,501,65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107年度		106年度	
		%		%
收入				
補助收入	\$ 51,594,013	71.58	\$ 37,910,848	66.48
捐款收入	20,228,800	28.07	18,799,970	32.97
會員費收入	69,800	0.10	122,700	0.22
報名費收入	166,000	0.23	180,000	0.32
其他收入	3,997	0.01	8,113	0.01
利息收入	2,530	0.00	4,397	0.01
收入合計	\$ 72,065,140	100.00	\$ 57,026,028	100.00
支出				
活動支出(註十一)	\$ 65,345,922	90.68	\$ 52,282,765	91.68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二)	7,184,510	9.97	5,254,693	9.21
支出合計	\$ 72,530,432	100.65	\$ 57,537,458	100.90
稅前餘絀	(465,292)	(0.65)	(511,430)	(0.9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465,292)	(0.65)	\$ (511,430)	(0.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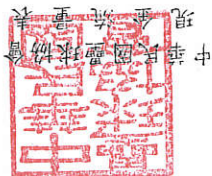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全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65,292)	\$ (511,4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1,634	92,23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862)	(7,956,5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650)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08)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0,705	7,607,516
代收款增加(減少)	16,339	2,23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771,166	\$ (767,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24,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024,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326,920)	\$ 1,409,4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920)	1,409,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444,246	\$ (38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0,492	993,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4,738	\$ 610,4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4 月 21 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394082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壘球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代辦費、政府補助費、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使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五)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123,172	\$ 764
銀行存款	2,931,566	609,728
合計	\$ 3,054,738	\$ 610,492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五、應收款項

體育署補助	3,773,500	\$ 4,030,408
台北市政府補助	705,800	928,000
國家訓練中心補助	2,500,000	-
台中市政府補助	800,000	2,800,000
其他應收款	325,063	198,093
合計	\$ 8,104,363	\$ 7,956,501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六、固定資產

運動器材	\$ 980,000	\$ -	\$ 980,000
辦公設備	44,900	-	44,900
合計	\$ 1,024,900	\$ -	\$ 1,024,900
期初金額		本期新增	期末金額
			本期減少

1. 成本

2. 累計折舊

期初金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 81,667	\$ 326,667	\$ -	\$ 408,334
10,569	14,967	-	25,536
\$ 92,236	\$ 341,634	\$ -	\$ 433,870

3. 上項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七、存出保證金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租借球場 \$ 3,318	\$ -
租借倉庫 8,390	-
合計 \$ 11,708	\$ -

八、應付款項

一〇七年底	一〇六年底
賽事活動費 \$ 10,442,918	\$ 7,254,041
薪資支出 155,435	155,200
加班費 -	19,267
勞務費 15,000	15,000
其他 84,868	164,008
合計 \$ 10,698,221	\$ 7,607,516

九、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陳任邦	本協會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陳任邦	\$ 3,957,352	-	\$ -
107年度			

應付關係人款項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陳任邦	\$ 4,284,272	-	\$ -
106年度			

十、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盈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十一、活動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賽事活動費	\$ 59,804,317	\$ 49,022,098
差旅費	356,621	617,458
報名費	21,136	118,909
消耗性器材	5,163,848	2,524,300
合計	\$ 65,345,922	\$ 52,282,765

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薪資支出	\$ 3,436,686	\$ 2,252,864
職工福利	183,333	109,000
租金支出	303,843	239,007
文具用品	23,917	25,043
印刷品	161,687	69,118
運費	28,741	26,563
會費	27,077	79,285
修繕費	11,125	-
郵電費	154,192	119,030
合計	\$ 3,436,686	\$ 2,252,864

為配合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十七、科目重分類

無。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三、質押資產

	\$	\$
合計	5,254,693	7,184,510
出席費	74,000	54,000
交通費	288,711	214,131
廣告費	146,956	137,425
水電費	44,516	42,719
保險費	259,488	406,000
公共關係費	203,210	186,833
捐贈	-	200,000
稅捐	9,500	-
折舊費用	92,236	341,634
手續費	3,250	1,310
勞務費	253,129	401,600
雜費	728,522	652,240
加班費	121,868	97,001
退休金	109,397	119,01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20292號

會員姓名：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081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90651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豐球協會

107年度(自民國 107年 1月 1日至

107年 12月 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發 名 式	蔡 瑞 玲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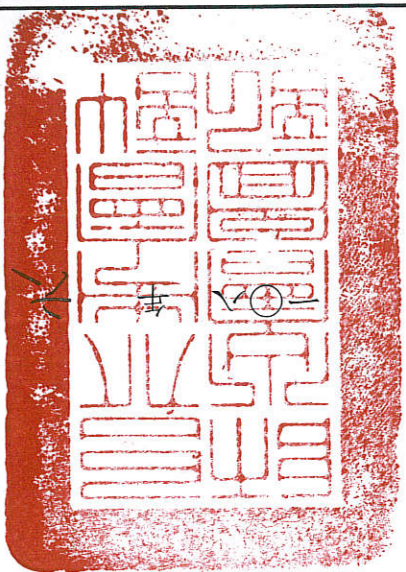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證 財 市 北